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政摘要

• 營業額	+4倍至367百萬港元
• 毛利	+16倍至255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66倍至165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46倍至3.74港仙
• 股東應佔溢利 (已就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作出調整)	+37倍至92百萬港元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6,551	72,422
銷售成本		(111,775)	(57,419)
毛利		254,776	15,003
其他收入		2,131	1,9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263	(1,5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685)	(6,987)
行政費用		(22,648)	(7,165)
其他經營費用		(74,740)	(165)
經營業務溢利	4	245,097	1,065
財務成本	5	(10,610)	(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3,457)	1,46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258	—
除稅前溢利		233,288	2,453
稅項	6	556	—
本期間溢利		233,844	2,45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4,752	2,453
少數股東權益		69,092	—
		233,844	2,4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3.74港仙	0.08港仙
攤薄		3.22港仙	0.0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147	64,232
在建工程		13,790	11,240
預付租金支出		14,152	13,122
投資物業		2,500	2,500
無形資產		562,754	594,4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835	28,282
生物資產		398,112	241,691
		<u>1,085,290</u>	<u>955,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99	38,264
應收賬款	9	200,081	207,344
預付租金支出		349	3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45	24,35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938	4,99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735
遞延開支		104,0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88	10,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1,259	273,421
		<u>780,895</u>	<u>562,395</u>
總資產		<u>1,866,185</u>	<u>1,517,94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66,281	387,981
儲備		494,206	310,138
		<u>960,487</u>	<u>698,119</u>
少數股東權益		305,910	236,818
總權益		<u>1,266,397</u>	<u>934,937</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46,146
應付可換股票據		81,124	150,858
遞延稅項		56,098	63,000
		137,222	260,0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142	2,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80	25,829
應付承兌票據		97,036	174,452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57,517	56,005
計息銀行貸款		—	21
稅項撥備		5,854	5,235
遞延收益		265,237	58,532
		462,566	323,000
總負債		599,788	583,004
總權益及負債		1,866,185	1,517,941
流動資產淨值		318,329	239,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619	1,194,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402	5,332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118,672)	(41,107)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5,912	(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5,358)	(36,1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400	217,294
滙率變動之影響	13,217	2,6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1,259	183,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259	183,80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公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有關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且未對所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林業產品及紙桑樹樹苗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和銷售成衣業務組成。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外間銷售	294,546	—	72,005	72,422	—	—	366,551	72,42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u>294,546</u>	<u>—</u>	<u>72,005</u>	<u>72,422</u>	<u>—</u>	<u>—</u>	<u>366,551</u>	<u>72,422</u>
分部業績	<u>230,307</u>	<u>—</u>	<u>(2,846)</u>	<u>2,678</u>	<u>—</u>	<u>—</u>	<u>227,461</u>	<u>2,678</u>
未劃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134	379
未劃分費用							(5,498)	(1,992)
經營業務溢利							245,097	1,065
財務成本							(10,610)	(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99)	1,463
除稅前溢利							233,288	2,453
稅項							556	—
本期間溢利							<u>233,844</u>	<u>2,453</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間銷售	366,073	65,063	478	7,359	—	—	366,551	72,422
分部間之銷售	4,212	3,647	—	—	(4,212)	(3,647)	—	—
收入總額	<u>370,285</u>	<u>68,710</u>	<u>478</u>	<u>7,359</u>	<u>(4,212)</u>	<u>(3,647)</u>	<u>366,551</u>	<u>72,422</u>
分部業績	<u>229,609</u>	<u>15</u>	<u>(2,148)</u>	<u>2,663</u>			<u>227,461</u>	<u>2,678</u>
未劃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134	379
未劃分費用							(5,498)	(1,992)
經營業務溢利							245,097	1,065
財務成本							(10,610)	(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99)	1,463
除稅前溢利							233,288	2,453
稅項							556	—
本期間溢利							<u>233,844</u>	<u>2,453</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4,223)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3,260)	—
預付租金之攤銷	203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1	3,28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	450
利息收入	(981)	(1,43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6,78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081
	<u> </u>	<u> </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0	72
融資租賃利息	—	3
可換股票據利息	4,092	—
承兌票據利息	6,438	—
	<u> </u>	<u> </u>
	10,610	75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
遞延	556	—
期內稅項撥回	556	—
	<u> </u>	<u> </u>

因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7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402,802,165股(二零零五年：2,938,736,29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8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3,000港元)，以及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236,135,498股(二零零五年：2,940,473,991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4,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91,588	66,906
31-60日	6,172	127,426
61-90日	1,424	5,640
90日以上	897	7,372
	200,081	207,344

1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0,000	6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2,807,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879,807,600股）	466,281	387,981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7,843	1,268
31-60日	25	325
61-90日	56	13
90日以上	1,218	1,320
	9,142	2,926

12.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承包商成本	—	1,067
收購租賃林地	43,980	19,23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	158
	43,980	20,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4.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5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3.74港仙（二零零五年：0.08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訂約收購林地約98,721畝及本集團資產之質素亦更見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之林地約為479,800畝。此外，生態造林業務於整段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營業額與溢利雙雙報升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貢獻。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成衣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及20%。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3.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經營，該公司乃一家中外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纖維等林業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於期間持有北京萬富春70%實際股權。

期內，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北京萬富春之純利部份攤佔約為161.2百萬港元，並已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有關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銷售紙桑樹樹苗。期內，銷售木材及銷售紙桑樹樹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81.7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由於單位售價上調約10%以及於提升管理團隊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故銷售木材之利潤率有所改善。期內確認之木材銷售主要來自湖南省廟灣林場及山西省之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

除直接銷售紙桑樹樹苗外，期內，北京萬富春已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種植工序乃於山東省之租賃農地及中國其他地區之若干其他租賃處所進行。根據專業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萬富春已種植約81.1百萬株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由於桑科構樹仍然不斷生長，且尚未達至最佳產量，故期內經改良樹種並無取得任何收成，亦無銷售任何可收割之木材。根據評估，具生長力之不同成熟期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擁有總產量約3,814淨噸之樹皮及33,090淨噸之樹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各地的已訂約林地有大約122.9百萬株紙桑樹樹苗有待種植。

期內，本集團訂約收購約98,721畝之林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已訂約林地達802,138畝。下表為有關詳情之概要。

省／市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畝)	期內已訂約 (畝)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林地總數 (畝)	主要林地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本報告 日期已訂約 (畝)	將收購之林地 (畝)
山東	300,000	—	300,000	—	—
山西	46,994	58,900	105,894	—	641,100
湖南	34,085	30,797	64,882	196,000	2,373,203
重慶	—	6,948	6,948	26,013	773,987
四川	—	2,076	2,076	—	—
廣西	—	—	—	100,325	5,899,675
福建	—	—	—	—	401,000
湖北	—	—	—	—	1,000,000
總計	<u>381,079</u>	<u>98,721</u>	<u>479,800</u>	<u>322,338</u>	<u>11,088,965</u>

附註：將收購之林地代表於報告日期已簽訂意向書或合作協議而未完成之林地收購事項。

本集團看好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旗下產品面對之需求不斷增長、潛在的收購機會以及拓展業務模式將會是利之業務發展方向。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最重要之市場環節，佔本集團成衣總銷售超過90%。期內，成衣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保持穩定，達72.0百萬港元。

銷售、出售及分銷成本

期內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計算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所產生之全期開支所致，當中包括收割木材所產生之費用以及相關儲存及運輸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4.7百萬港元，包括專利攤銷約3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222.2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154.5百萬港元，當中約97.0百萬港元為免息應付承兌票據之攤銷價值，而57.5百萬港元為應付少數股東之流動賬款。承兌票據之總面值為100.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須分兩期每期50.0百萬港元償還，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其承兌票據、其他借貸及資本承擔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超過318.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倍。

本集團取得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期內，該等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已用於貿易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662,807,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期間，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

期內，本金額為91.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76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1%）。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之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國寧遠縣白雲山國有林場訂立轉讓協議（「寧遠縣協議」），以人民幣13,8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幅位於寧遠縣白雲山之林場之租賃權益，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30,797.5畝。根據寧遠縣協議，北京萬富春在三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芮城縣國有林場訂立協議（「芮城縣協議」），以人民幣22,3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幅位於芮城縣之林場之租賃權益，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58,900畝。根據芮城縣協議，北京萬富春在五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額度，並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10,988,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出現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城步苗族自治縣政府」)訂立協議(「城步縣協議」)，據此，城步苗族自治縣政府將向北京萬富春在獲轉讓面積不少於600,000畝林地之事宜上提供協助及有關之政策優惠，以供實地種植及成立木材及木漿原料加工基地之用途，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湖南省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於適當時候就北京萬富春購入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城步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北京萬富春(本公司於當時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縣茂雲山國有林場訂立協議(「彭水縣協議」)，以人民幣19,78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個位於彭水縣之林場之租賃權益，有關之土地面積共為1,734.2公頃，而屬於該林地之木材蓄積為159,081.2立方米。根據彭水縣協議，北京萬富春在七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彭水縣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彭水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增購北京萬富春之30%股本權益之收購協議獲得批准，而北京萬富春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籌集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約448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乃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會於在遇上合適投資機會時進一步拓展林木業務，從而提升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北京萬富春與平陸縣人民政府(「平陸政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平陸政府將會就北京萬富春按租賃基準租用面積不少於500,000畝林地之事宜上，向北京萬富春提供協助及優惠，以供實地種植用途；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平陸縣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於適當時候就北京萬富春購入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北京萬富春與賀州市盛東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賀州協議」），以人民幣70,227,5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十個位於廣西省賀州市之租賃林場，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100,325畝，而屬於該林地之木材蓄積為816,244立方米。根據賀州協議，買方在四十九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賀州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賀州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及
- h)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北京萬富春與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縣金紫山國有林場訂立協議（「城步縣協議」），以人民幣71,8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個位於城步縣之租賃林場，有關之土地面積合共為196,000畝。根據城步縣協議，買方在三十年期間內有權行使租賃林場之有關權力。城步縣協議須待北京萬富春獲發林權證後，方為完成。有關城步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本中期報告於刊行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刊發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